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798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3 日、4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經勞工同意，逕自所僱
勞

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 105 年 11 月份薪資中扣除該 2 人於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代班領取之代班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7 元，致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以派車單及行車紀錄之大餅圖當作出勤證明，未能顯示所僱○君、○君等勞工 105 年 9 月至 12 月之出勤情形，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連續出勤

24

日，訴願人未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（四）勞工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臺灣光復節）有出勤紀錄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於應放假之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11

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7487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

原處分機關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、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、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未給予勞工於應放假之日休假等情，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等規定，且

係第 2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；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
1 第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79801 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

1063277

98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

11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……八、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。」

」第 3 點第 4 款第 6 目規定：「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四）汽車駕駛：.....6. 汽車駕駛工作時間之紀錄，除輔以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、駛車憑單（派車單）外，亦可輔以客戶簽收紀錄以為佐證。主管座車之主管，亦應負有記錄駕駛工作時間或簽認工作時間紀錄之義務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一 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.....二..... ..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	22	32	3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2 條第 2 項、（按：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（按：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（按：行為時）第 36 條、（按：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（按：行為時）第 37 條、（按：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			

第
項。

(新臺幣：元)	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	處罰：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	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……。

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、○君等 2 人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30 日因事請假，故請假扣款係

因請假，與該 2 人至其他公司代班無涉。另司機大部分都未至公司打卡，公司採車上備置簽到本由司機簽到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備置出勤紀錄顯係有誤。復原處分機關依行車紀錄大餅圖認○君未休假，但因車輛不可能閒置，該大餅圖非指○君個人。又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出勤，因○君要求另外補休，故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訴願人員工名冊、薪資明細表、行車紀錄之大餅圖及派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扣減○君、○君等 2 人 11 月薪資係因該 2 人請假；另訴願人於車上備置簽到本由勞工簽到；原處分機關依行車紀錄大餅圖認○君未休假有誤；又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出勤有補休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

規定自

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
明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員工名冊影本所載，勞工○君及○君之職務均為司機，月
薪為 2 萬零 8 元，業據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及○○○分別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

23

日及 4 月 7 日談話紀錄陳明在案，並有訴願人薪資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卷附○
君及○君 105 年 11 月之薪資明細表影本記載，該 2 人於 11 月薪資之「應扣項目」項

下

之「請假扣款」皆為 2,667 元，薪資明細表並記載說明事項略以，○君、○君等 2
人 105 年 11 月薪資已領取案外人○○公司代班費 2,667 元；另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

月

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即會計人員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，被詢人陳
明略以，○君及○君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份薪資清冊之「請假扣款」部分，係因該 2
人皆於上開月份中數日休「公休假」至案外人○○公司代班所領取之代班費，故從
薪資扣除代班費，扣薪部分無任何勞工書面同意之證明文件等語。

- (二) 然依卷附訴願人之人事工作規章影本所載，縱認○君、○君等 2 人有請假且屬該工
作規章第 6 條所訂請假期間不給工資之假別，惟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○
君、○君等 2 人於 105 年 11 月有請假之具體證據供核，就訴願人所為因請假而扣薪之
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再退步言之，縱認○君、○君等 2 人有未辦理請假
手續而無故不出勤情事，依前勞委會 88 年 9 月 2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

函

釋意旨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，不得逕行扣發工資，則訴願人
亦不得逕自扣減勞工之薪資作為違約罰款。況訴願人逕以○君、○君等 2 人自與訴
願人屬不同權利主體之案外人○○公司領取之代班費，作為扣減該 2 人薪資之項目
而未經勞工同意，並有上開談話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未全
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- (三) 另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勞動基準法第
30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簽
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訴願人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
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而汽車駕駛工作時間之紀錄，除輔以行車紀錄器、G
PS 紀錄、駛車憑單（派車單）外，亦可輔以客戶簽收紀錄以為佐證；有勞工在事業
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6 款及第 3 點第 4 款第 6 目等規定可參。查本件依

卷

附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記載略以，訴願人未備置職務為司機之勞工出勤紀錄，僅有行車紀錄之大餅圖及派車單；惟依卷附行車紀錄之大餅圖及派車單等影本顯示，行車紀錄之大餅圖僅有車子行駛時間之紀錄，派車單上雖記載駕駛人姓名、行駛路線之開車及到達時間等，惟均未顯示勞工於出勤日之實際上、下班時間。又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就其主張備置勞工簽到本部分，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；則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- (四) 再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員工名冊及 105 年 10 月份公司派車單等影本所載，勞工○君之職務為司機，而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29 日均有依派車單駕駛之紀錄；則○

君

連續出勤 24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休息 1 日之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五) 又按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而臺灣光復節（10 月 25 日）為應放假之日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3 項第 8 款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3 日

訪談

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，勞工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此休假日有出勤而未休假，當日工資有給付無加倍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不否認○君有於該日出勤及自承其未發給○君加倍工資，並有○君 105 年 10 月 25 日派車單及訴願人 105 年 10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給予○君補休之具體證據供核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則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給予勞工於應放假之日休假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

- (六) 至訴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，經本府以 102 年 7 月 17 日府勞動

字

第 10233541800 號裁處書處 2 萬元罰鍰等在案，有上開裁處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本件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

時

第 37 條等規定，各處 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

公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